

#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9)豫0581民初232号

原告：东明金豪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东明县黄河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李瑞霞。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元芳，河南信融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简海金，男，1967年7月8日出生，汉族，住河南省安阳县徐家沟乡北庄村41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东明金豪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简海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本院依法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在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自愿将被告所欠的货款408000元减少为400000元；

二、上述400000元欠款被告应当分两期给付完毕。首期200000元于2019年5月30日前给付；第二期200000元被告应当于2020年1月23日前给付完毕；

三、如逾期未支付，被告应当将所剩欠款一次性给付完毕。

支付原告违约金 50000 元，且剩余欠款从到期日起按照月息 1.5% 支付逾期利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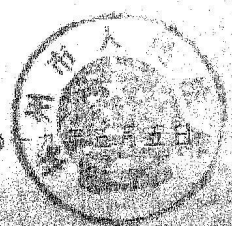
四、案件受理费 7420 元，减半收取 3710 元，由被告负担；

五、其他双方互不追究。

以上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判员 岳颖初



二〇一〇年五月廿五日

本案案件受理费 3710 元

书记员 邢林军